

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修正草案）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以及由供水单位供水并且年用水量达到1万方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实行计划管理。”

“纳入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年度内新增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提交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根据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用水计划建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计划等，下达本年度用水计划。”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和规模等发生变化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重新进行水平衡测试。”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省建立的水平衡测试制度，对水平衡测试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三、删去第三十条。

四、删去第三十四条。